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1、证券简称：新时达
- 2、证券代码：002527
-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至2012年3月29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并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以及主要股东（持股超过5%）袁忠民先生、朱强华先生、张为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3、公司已于2012年1月31日披露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该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